

N 本期聚焦

以智能制造 作为新经济主攻方向

黄群慧

当前，我国面临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艰巨任务，同时也赶上了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驱动的新经济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如果说发达国家发展新经济的本质是信息化与“再工业化”的深度融合，那么对于中国而言，发展新经济则意味着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是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对于传统工业化动能减弱、新旧经济增长动能亟待转换的现阶段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智能制造与新经济的关系

现在的新经济，其本质是由于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带动新的生产、交换、消费、分配活动，这些活动表现为人类生产方式进步和经济结构变迁、新经济模式对旧经济模式的替代。新经济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于信息（数据）独立流动性日益增强而逐步成为社会生产活动的独立、核心的投入产出要素，进而增加了信息边际效率贡献；二是以“云网端”为代表的新的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三是生产组织和社会分工方式更倾向于社会化、网络化、平台化、扁平化、小微化，从而适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展了范围经济作用。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产业结构分化、经济增长动能亟待转换的背景下，大力发展新经济既是积极应对新产业革命挑战的战略选择，也是我国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要求。

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无论是智能产品、智能工厂、智能制造企业还是智能制造的生态链，都构成了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制造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先锋正在迅速发展，成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中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更为重要的是，新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智能制造提供技术源泉和装备基础，新经济的成长源泉，无论是作为新生产要素的数据的投入，还是新的信息基础设施的投资拉动，以及



新华社发

新的经济分工协作模式的产生发展，都离不开智能制造的支撑。没有智能制造的发展支撑，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也都将成为空中楼阁。智能制造的发展，一方面会拉动新材料、信息通讯等各个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又进一步驱动各个新兴产业成长和传统产业变革，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推动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物流和智能家居等各个社会经济领域的智能化发展。当然，新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会给智能制造提供更大的需求空间和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抓好智能制造发展的关键

从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看，新经济的未来发展应该更多地依靠智能制造的引领。
一是突出战略引导。2015年我国推出了《中国制造2025》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中国制造2025》旨在通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手段、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来实现建

设制造强国的目标，《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多个经济社会领域深度融合，以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两大战略的共同重点就是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未来如何以科学的实施机制和战略步骤落实这两大国家战略，是智能制造引领新经济发展的关键任务。

二是强化创新驱动。智能制造水平是一国制造能力的核心体现，是衡量制造强国建设进展的一个重要指标。而决定智能制造水平的关键是制造业的创新能力。在智能制造领域，当前我国制造业创新能力与世界工业强国差距还很大，一些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工业无线技术、标准及其产业化，关键数据技术和安全技术等，都还有待突破，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支持能力都还不够。我国总体制造业技术水平还处于由电气化向数字化迈进的阶段，而智能制造引领的是由数字化向智能化发展。按照德国工业4.0的划分，如果说发达工业国家智能制造推进的是由工业3.0向工业4.0的发展，

而我国智能制造需要的是工业2.0、工业3.0和工业4.0的同步推进。这一方面要求结合我国国情推进智能制造，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更加强化创新驱动，实现创新能力的赶超。

三是完善制度环境。推进以智能制造引领新经济增长，一方面要推动互联网企业逐步向制造业的渗透，另一方面是要推动制造业的互联网化。而当前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整体制度环境还有待完善，经济“脱实向虚”问题还比较突出，没有形成人力、资金等要素资源进入制造业的有效激励机制。麦肯锡最近一份针对中国3500家上市公司和美国7000家上市公司的比较研究表明，中国的经济利润80%由金融企业拿走，而美国的经济利润只有20%归金融企业。这意味着，作为创新源泉的制造业的付出与其回报很不相称。因此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制造业创新发展、推进智能制造的制度环境，保证企业有意愿也有能力投入到智能制造引领新经济发展的战场中。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来源：经济日报

N 学者观察

“扩中”重在制度创新

迟福林

随着我国进入发展新阶段，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成为经济社会转型的重大课题，成为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因素。打造橄榄型社会，固然离不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也依赖于相适应的制度创新。

从国际经验看，当经济发展水平进入到中高收入阶段后，如果制度安排得当，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能占总人口的40%左右。到了高收入阶段，会提高到60%以上，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结构。2015年，我国人均GDP达到8000美元，总体上进入中高收入阶段。但问题在于，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依然相对偏低。初次分配制度不完善、劳动者报酬在GDP中的比重偏低、财产性收入在居民收入中比例偏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到位……类似的问题，都可能影响和制约中等收入群体的成长。

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制度创新，关注的是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量。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尚未有效扭转，成为制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因素。改变这一局面，首先，要建立完善有效的保障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居民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改革和完善薪酬制度，使劳动者报酬的增速能够高于GDP增速；第二，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再分配制度，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第三，要加快教育结构改革，以提高人力资本为目标，扩大与就业结构相适应的教育供给，使高素质劳动者能够较快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此外，还应切实减轻中等收入群体的税负，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分红制度，增加人们的实际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改革并举，改革和创新收入分配制

度，将为广大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创造重要条件。

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制度创新，关注的则是中等收入群体的存量。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六个必须”中，也提到了“必须加强产权保护，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当前，产权制度改革要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同步推进，例如：尽快建立并完善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创新劳动力产权制度，推动员工持股，让更多有能力的企业员工能够凭借自身的技术、管理以及劳动力产权获得财产性收入，并形成企业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进程，实现农民土地使用权的物权化。可以说，完善的法治化产权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扩大、稳定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保障。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需要一个坚实的制度底座，也需要一个开阔的上升空间。有了财产权，才能使部分农民及农民工通过交换和服务逐步成为中等收入者；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知识分子才能够凭借知识创新型劳动跻身于中高收入群体。无论是经济转型升级的时代背景，还是正在进行的全面深化改革，乃至中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论述和计划，都给中等收入群体开启了前所未有的良机。遍观世界，我们的执政党保持着“让人民更幸福”的初心，我们的人民保持着勤劳肯干的本色，只要坚持以“提低、扩中、限高”为主题的制度创新，橄榄型社会可期可成。

(作者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来源：人民日报

观点集粹

政治学学者既要懂理论又要懂现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房宁在《光明日报》刊文指出，不同时代的学术研究报告具有不同的方法论要求，政治学研究既要熟悉形而上的概念、理论，又要走到社会现实中去，注重经验性研究，以观察法和归纳法作为研究的主要方法。政治学学者必须直面火热的现实，在吃透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熟悉我国各项

制度的运转程序和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向具备丰富经验的基层干部学习，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思路，而不能沉溺于书本中的知识、满足于“从概念到概念”的文字游戏。这既是政治学的学科属性所规定，也是政治学学者需要担负的时代使命。障，才能最终实现“土客”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对房地产税推出要有合理期待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在《经济日报》刊文指出，从程序上讲，房地产税的推出会有公开征求意见、审议、表决等程序，不会一下子出来，而且会在法有据、保护纳税人权利的基础上进行，会最大限度满足普通百姓的基本住房需求，赋予地方更多的自主权，社会也要对房地产税的推出有合理的期

待。房地产税应主要实现优化地方财政体系、地方财政收入以及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调控房价只是房地产税的一个辅助功能。现在对于房地产税的征收需要在政治上和社会上达成共识，各方面的不同意见需要有一个程序来整合，这需要一个公开、合理的机制，最终使房地产税的征收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

需找准生育意愿调查对象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风笑天、沈晖在《人文杂志》刊文指出，文献梳理表明，国内生育意愿调查主要涉及三类对象，即普通城乡居民、育龄人口以及青年。生育意愿调查中，对象的年龄是最重要因素，只有育龄人口、特别是35岁以下的青年育龄人口才是最恰当的调查对象。同时，由于生育是由夫妻共同决策并实施的行为，因

此，仅以女性作为生育意愿调查对象的做法也不够恰当。而且调查对象所具有的计划生育政策属性也会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生育意愿调查与生育观念调查是两种不同目的的调查，后者的对象范围可以不受年龄等条件的限制。各种不恰当的调查对象选择都会导致生育意愿调查结果形成偏差，并对我们的认识以及生育政策制定产生误导。

特大城市中新“土客”关系的调适路径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李煜在《江苏社会科学》刊文指出，城镇化浪潮对中国基于户籍的属地化管理和公共资源配置带来了巨大挑战，也在大城市引发了本地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之间的新“土客”之争。“土客”矛盾的本质是一个利益协调和公共资源再配置的问题，以简单的“公民权”宣示无益于问题的真正解

决。当前特大城市在控制人口规模和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双重任务下，唯有在广泛听取各方民意的基础上，以渐进式的个体化赋权为过渡，有序、有效地调整“土客”双方的利益关系，并进行相关权利的重新界定，为实现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福利均等化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才能最终实现“土客”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N 有此一说

只瞄准GDP增长，不是好的创新

万俊人

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大概40%的经济发展来自于技术或者体制性的创新。这是过去3年的一个数字。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到目前为止依然能够保持6.5%以上的GDP增长率。除此之外，更重要的一点是创新驱动战略的执行，实际上也一直在激励人们更积极地尝试和追逐自己的梦想。
但即便如此，对创新经济的道德哲学反思仍然是有必要的。比如，创新的目标仅仅是为了GDP的增长吗？或者说得更直接一些，创新经济只是为了保持目前的增速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如果角度是片面或偏狭的，就难以正确看待创新，甚至可能导致过分依赖GDP来判断创新经济的成效。
实际上，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对于创新而言或许是更为重要的。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经济创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提

高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如此一来，我们就不得不对创新作更全面的反思和评估。比如，认真考量在创新过程中，我们付出了多少代价？这些代价是否被忽视了？创新经济或许会消耗大量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金融资源、科技资源等。但在具体的过程中，这些资源或成本是得到了合理开发和利用，还是被浪费掉了？
需要强调的是，任何形式的创新如果缺失了合适的条件或前提，实际上是无法实现的，也未必一定是值得追求和激励的。在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下，人们固然可以尝试各种创新，但前提条件是：创新者必须具备一些基本素养。例如，科学技术知识准备、科技设备仪器、财务支持、组织激励，等等。审视过去500年的现代化历程，很多例证都说明，如果没有上述条件，创新通常只会是某种财富奢望和资源奢侈。
第一，任何经济创新都必须

具备社会价值的合理性。比方说，不管是否会带来经济上的成功，如果造成污染或者付出高昂的生态环境代价，任何所谓创新在社会伦理意义上都可视为恶的。
第二，任何经济创新都必须具备科学的合理性。否则，只会导致过度使用甚至浪费社会资源。而任何形式的浪费，无疑都是不应有的。
第三，创新需要必备的社会体制条件。一些用于刺激、鼓励经济创新的制度安排或多或少会有某种程度的制度偏向，从而引起某种形式的制度偏颇或安排不公。例如，对于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来说，某些针对创新经济而作出的现时性制度安排（特殊政策或策略）会不会产生制度效应的不公，就值得思考。
第四，创新需要足够的法治环境，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从某种意义上说，创新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如果不能有效防止创新成果被剽窃或“被抢劫”，创新经济最终将是一句

空话。如果创新者的创造成果不能得到很好保护，人们也就没有高涨的创新热情。
更重要的是，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科技知识的法律保障问题，而且在根本上是对创新者个人和团体基本权利的保护问题。就现实情况而言，保护知识产权可以说是中国社会面临的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
第五，要避免过度商业化的炒作和利用。创新作为一种知识产权，蕴含着巨大商机。一般说来，它应该且必须按照市场方式来运作。但如果因此把创新简化为一种牟取利润和财富的方式，缺少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就难免会降低知识创新、科技创新和经济创新本身所蕴含的美德伦理意义。换言之，遵循社会科学的逻辑和道德伦理的考量，创新其实有着真理与道德、手段价值与目的价值之双重意义。
(作者系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来源：解放日报